

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4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公告

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面向社会集中受理 2024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项目的申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，并实施监督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助重点

重点资助加强人才培养的专业性建设，围绕艺术关键领域、重点领域，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，培养能够适应艺术发展需求的文艺拔尖人才；夯实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建设，充实文化艺术类专业人才库，发挥教育机构、行业协会、学会的积极性，鼓励围绕经典剧目、传统技艺传承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，推动传统戏曲活化传承；增强人才培养的综合性建设，鼓励艺术学科各门类横向交流、互学互鉴。鼓励自然科学、人文科学的优秀成果为艺术教学赋能，培养时代需要的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资助范围

包括舞台艺术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工艺美术、网络文艺、动漫等。

三、资助类型和要求

申报项目应具备详细、完整的实施方案，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，项目的开班时间一般不早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

（一）艺术教育实践项目

本类型项目鼓励高等院校，行业协会、学会，科研院所等单位或机构通过创作实践、学习培训、成果展示等方式，以注重文化艺术的教化功能，增强培训对象的艺术水准、艺术修养、审美水平为目标，提高在

职、在校人员专业能力进行的艺术创作活动。培养对象为专业艺术院校（院系）的在职人员和学生，培养对象所学专业与项目内容须匹配。

（二）专项人才学习培训项目

申报项目应为满足首都文化事业当前和长远发展需求，通过课堂教学、交流采风、艺术创作实践和经营管理实践等多种方式开展的艺术专业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、理论评论人才和创新型艺术人才等培养项目。

1.艺术创作的关键领域和特殊领域人才培养，例如编剧、导演、表演、音乐等，培养重在艺术实践和经验传授，注重提升专业技能、拓宽艺术视野和培养创新能力。

2.艺术相关领域紧缺的、急需的人才培养，例如市场营销、剧院(团)管理、舞台管理、文艺评论、国际传播等，注重培养熟悉艺术创作生产规律，能够做好市场运营和宣传推广的经营管理人才，能够围绕当下文艺思潮、热点、走势开展艺术批评、辨析引导的文艺评论人才，能够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、讲好中国故事的国际传播人才。

3.新兴文艺业态的创新型人才培养，例如网络文艺（网络演出、网络音乐等）、动漫、创意设计，培养重在开拓视野、创新观念，提升文化素养和新技术运用能力，鼓励探索新兴文艺业态的发展趋势、传播规律以及新途径、新方法。

（三）艺术人才交流平台项目

申报项目应为艺术人才、优秀艺术作品的宣传展示、传播推介、互动交流搭建平台、创造条件、提供服务，促进人才培养、品牌塑造和成果运用相结合，推动艺术人才培养多元化、创新性、体系化发展的项目。

项目方案应符合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要求，年度阶段性目标清晰明确，同时体现和满足 2 至 3 年中长期发展要求。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艺术人才创作扶持平台。着眼艺术创作编剧、导演等人才全链条扶持，发掘和培养时代需要的创作型人才。加强对舞台艺术文学、音乐、舞蹈等原创性、基础性环节的扶持力度，加大对视觉艺术绘画、雕塑、摄影、工艺美术等创新性、融合性应用示范环节的扶持力度。能够为优秀作品脱颖而出、创作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创作、展示、交流平台。本项目不接受单个作品申报。

2.戏曲艺术人才交流展示平台。以北京地区戏曲声腔剧种传统剧目及表演艺术的传承为核心内容，通过名家传戏、系统学习、舞台实践、折子戏录制、汇报演出等多种方式，推进戏曲艺术研究阐发、保护传承、创新发展，加强戏曲流派表演人才培养、经典保留剧目青年表演人才培养力度。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工作方案以及可量化的绩效目标，体现培养模式创新、交流形式创新、传播媒介创新。

3.艺术人才学习（实践）平台。通过展演推广、展览展示、成果推介等方式，建立艺术院校与专业艺术院团青年人才的“双向交流”机制，支持艺术院校与专业艺术院团合作，建立学生学习（实践）基地及人才培养基地。申报项目应侧重青年艺术人才在活动中的参与广度、融入深度和交流效果，鼓励为单一学科纵深式发展进行的交流活动、为新型学科体系构建进行的交流活动。

四、资助额度

依据艺术门类、社会影响、规模体量、成本投入等因素，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，艺术教育实践项目、专项人才学习培训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，艺术人才交流平台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艺术教育实践项目中的舞台艺术类项目，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同类型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项目的 50%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教师授课、教材配备、场地租赁以及开展实践活动和成果展示等费用。

五、资助方式

申报项目的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80%，申报项目须将资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支，不符合基金支出方向的部分由项目主体自筹解决。申报项目不得向学员收取学费，不能从中获利。

基金将根据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及申报主体的执行能力，第一期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%的资金；项目开始实施，经专家中期监督合格后，拨付第二期资助资金，两次拨付累计不超过 80%；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助资金。

六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照章纳税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无违法乱纪行为的单位或机构，在符合申报类型条件的同时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2021年1月1日前在北京市登记、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文化单位或机构均可申报。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，登记、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。

2.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3.项目负责人、联系人须为申报主体正式职工。

4.拥有专业的项目执行团队，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，具有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教学实践资源、师资力量和设施条件，能够提供详实、可行的培训方案。

5.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，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，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6.正在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渠道资助的申报项目，需提前予以申明。申报项目如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，不得接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；申报项目所列经费开支，如已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支持，不得再从其他财政性资金中列支。

(二) 实施要求

申报项目获得基金立项资助后应能立即实施，且能够在2025年11月30日前，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。项目主体应加强对授课内容的管理，录制全部课程的完整视频。

1.艺术教育实践项目。培养人数一般不少于 20 人，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天。项目成果应安排在北京开展，演出场次一般不少于 10 场或展览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天。

2.专项人才学习培训项目。应遵循高层次、小批量原则，体现灵活性、多样化特点，适度控制规模。项目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120 学时，且集中培训周期不少于 28 天。项目培养人数一般不少于 20 人，最多不能超过 50 人。项目应和一般的学历教育、社会艺术培训以及内部岗位培训有本质区别，不得与自行举办的其他培训项目拼班、交叉。培训内容可依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批次、分地域进行，但是培养对象不能拆分。项目要通过竞争择优遴选培训对象，招生范围应以北京市为主，辐射京津冀地区，本机构或单位内部学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1/5（戏曲、曲艺表演人才培养项目可适度放宽比例）；学员确定后应将名单及个人简历送基金管理中心备案。

3.艺术人才交流平台项目。艺术人才创作扶持平台项目实施周期内，作品完成数量不少于 10 个，公共展示不少于 5 个。戏曲艺术人才交流展示平台的培养人数一般不少于 20 人，最多不能超过 50 人。招生范围应以北京市为主，辐射京津冀地区。艺术人才学习（实践）平台的活动区域应以北京市为主，辐射京津冀地区，参与院校、院团总数不能低于 3 个。

七、申报方式

1.申报受理期：2024 年 2 月 20 日—2024 年 3 月 29 日。

2.申报主体可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，登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管理系统 (<http://111.206.218.51>)，查看本年度申报公告及申报表(样表)；2024 年 2 月 20 日起，可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。

申报主体应合理安排申报时间，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，延误申报。

八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申报表》。

(二) 同级行政机关颁发的单位或机构登记、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(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)，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应特别注明。

(三) 2022 年度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)和 2023 年度 6 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(单位缴费信息)(须加盖本单位公章)。

(四) 申报凡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，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。

(五) 申报主体须及时落实自有资金，以保障项目实施，与申报项目相适应的自有资金证明，包括银行存款证明或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正式合同、协议等。

(六) 申报项目须提交完整的工作方案(包括课程或活动安排)、申报单位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业绩材料、授课教师简历、与授课教师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。申报项目涉及国(境)外培训活动的，须提供与国(境)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。申报项目涉及艺术教

育实践(专业艺术院校艺术创作活动)的,须提交艺术创作相关材料(含完整剧本、导演阐述、设计图、音乐小样等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)。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55525973 (工作日)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: 13810827751, 13342497130,
18500292244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QQ 号: 846756331, 996567270

(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)